

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一套液体烤漆线扩建项目（包含修编、二次修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一套液体烤漆线扩建项目（包含修编、二次修编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超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由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烤漆车间经理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一套液体烤漆线扩建项目（包含修编、二次修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3103）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一套液体烤漆线扩建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北路 689 号，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电脑配件 240 万套、通讯产品 40 万套、光电子器件 240 万套、片式元器件 80 万套、汽车配件 2.5 万套、导热管 300

万只、LED 照明电器 3000 套。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液体烤漆线（将二期委外处理的产品均在厂内加工处理），新增生产能力为年喷涂处理 100 万套电脑配件、20 万套通讯产品。本项目扩建液体涂装线为现有产品配套使用，不增加现有生产产能。新购 4 台镁合金压铸机（备用），淘汰更换 2 台铝合金压铸机，新购 40 台 CNC 加工机台（23 台替换淘汰设备、17 台备用），并对现有的补土研磨线新增一套水膜除尘装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两班制运作，22 小时/天，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6 月，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一套液体烤漆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3]1681 号）。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成进行调试。

2014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一套液体烤漆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对新增的液体烤漆线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4]2932 号）。主要变更内容为：（1）烤漆线有机废气拟将原定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变更为滚轮浓缩吸附+触媒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筒直径 1.2 米；（2）补土研磨工艺拟将原干式研磨变更为湿式打磨。修编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

2015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一套液体烤漆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654 号）。修编内容包括：（1）在现有烤漆车间 1#、2#喷房中各取消 1 个手动喷枪工作台，同时将同一楼层另一

车间改为烤漆车间，内设 4#、5#两个喷房，每个喷房中设 1 个自动喷枪工作台，1 个烘房；变更后共 5 个喷房，5 个自动喷枪工作台，1 个手动喷枪工作台，5 个烘房全部采用电加热；（2）公司建设 3 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在现有项目环评中未体现，本次予以补充。

项目实际建设为喷房 3 个（设置在 2#厂房），自动喷枪工作台 3 个、手动喷枪工作点 2 个、烘房 3 个全部采用电加热；公司建设 3 个危废仓库。

2018 年 11 月 16 日、1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12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20 万元，所占比例 2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5]2654 号批复所对应的增加一套液体烤漆线扩建项目，年喷涂处理 100 万套电脑配件、20 万套通讯产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液体烤漆线 1 套（包括喷房 3 个、自动喷枪工作台 3 个、手动喷枪工作点 2 个、烘房 3 个）、镁合金压铸机 4 台、铝合金压铸机 2 台、CNC 加工机台 40 台、1 条补土研磨线 4 个共工位（研磨现为湿式打磨，新增 1 条自动湿式补土研磨线，包含 10 台自动补土研磨设备，自动湿式补土研磨线与一期项目共用）、空压机 1 台（依托原有）。新建的喷涂车间位于 2#厂房现有的喷涂线北侧，压铸机放置在 3#厂房的一层压铸车间内，CNC 机床放置在 2#厂房 2 层。

配套的环保设施为三面水帘幕 5 套、滚轮浓缩吸附+ 催化燃烧装置 1 套，新建危废仓库 1 个，面积 500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一次修编环评、二次修编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变动：喷房减少 2 个、取消了现有 3#

喷房内的手工喷位、2个烘房的建设，三面水帘幕减少1台（取消了现有3#喷房的手工喷位）。

2.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有原来的15米调整为现在25米。

3.原环评中打磨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水帘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现实际为水帘废水和打磨废水收集在一个65m³的水池中加药后定期捞漆渣，上清液循环使用一年排放一次。

4.原环评手工打磨线为湿式打磨2条（八个工位），现实际建设为湿式手工打磨线1条（4个工位）、1条湿式自动打磨线1条（10个研磨设备，自动湿式补土研磨线与一期项目共用）。

针对上述变动，江苏国森检测有限公司在“监测报告进行了分析，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得出了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此验收项目人员不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用量及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水幕喷淋用水和打磨用水，水幕废液和打磨废水进入1楼的1个65m³的水幕喷淋废水收集槽，经漆雾凝固剂沉淀后，上清水继续循环使用，一年处理一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集后通过1个雨水排口排入厂区西侧河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港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太仓塘（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喷涂线产生的喷涂废气和喷漆管道、支架及挂具进行清洗是产生的清洗废气经5套水幕喷淋处理后和烘房产生的废气、调漆废气一起进入1套前置过滤器+1套滚轮浓缩吸附触媒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酸丁酯、正丁醇（对）二甲苯、乙苯、甲苯、2-丁酮、乙酸乙酯、异丙醇、VOCs。

无组织排放：

空桶区废气、补土研磨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镁合金压铸机、CNC 机床、压铸机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漆、稀释剂桶、废触媒（HW49 900-041-49）、漆渣、打磨废水、水幕废液（HW12 900-252-12）、废清洗剂（HW06 900-403-06）、清洗废液（HW12 900-404-06）。

废油漆、稀释剂桶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漆渣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清洗剂、废触媒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打磨废水、清洗废液、水幕废水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新建危险废物堆场 1 个共 500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本次验收项目新建消防尾水池容量约110m³，位于厂房西南角；事故应急池127m³依托原有，位于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新建消防水池约400m³。雨水排口已安装可控阀门。

3.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标志标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和监测平台、排放口安装了非甲烷总烃的在线监控装置，已和环保局联网。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稳定运转，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

术规范要求。

（二）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喷漆等有机废气配套建设的1套前置过滤器+1套滚轮浓缩吸附触媒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分别为甲苯 98%、二甲苯 98.0%、乙酸丁酯 95.6%、乙酸乙酯 97.7%、正丁醇 100%、异丙醇 100%、乙苯 98.1%、VOCs96.9%。

（三）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口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行业中对应标准；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正丁醇、异丙醇、丁酮、乙苯的排放速率均满足环评和修编环评的推荐标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四）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厂界周围共设置4个测点，各监测点位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规定的限值。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乙酸丁酯、正丁醇（对）二甲苯、乙苯、甲苯、丁酮、乙酸乙酯、异丙醇、VOCs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一套液体烤漆线扩建项目（包含修编、二次修编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打磨废水和水帘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的管理，加药处理后确保全部回用，及时清理漆渣并规范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昆山长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0日